

中国七大中心城市人口资源大调查

张志忠

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目标,为我国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,然而制约我国高速发展的关键却是人口问题。因此本文特从我国地域划分上的七大区域,选取七个代表性的中心文化城市,从人口数量、人均寿命、家庭规模、男女比例、人均收入、文化素养及配套的医疗保健等多方面,作了较为详实的调查,以期对我国的人口决策有所助益。

华北——北京

北京市常住人口:1381.9 万人
北京市人口密度: 668 人 / 平方公里
北京市“人户分离”的人口为: 223.6 万人
北京市共有家庭户: 417.6 万户
北京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: 2.9 人
家庭规模: 三口人和两口人是北京市家庭户的主体
北京夫妻之间的平均年龄差为: 2.6 岁
北京平均每户就业人口: 1.58 人
北京市人口出生率: 6.0‰
北京市人口自然增长率: 0.9‰
北京市人口死亡率: 5.1‰
北京人口的平均年龄: 35.7 岁,
北京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: 76.7 岁, 其中男性为 74.9 岁, 女性为 78.6 岁
北京人口的平均寿命: 75.85 岁
北京市的男性: 7 2 0 . 6 万人, 占总人口的 5 2 . 1 %
北京市的女性: 6 6 1 . 3 万人, 占总人口的 4 7 . 9 %
北京市人口的性别比为: 109(以女性为 100)
北京市居住在城镇的人口: 1 0 7 1 . 6 万人
北京市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: 310.3 万人
北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: 263 万人
北京市人口中, 0—14 岁的人口为: 187.8 万人,
北京市市人口中, 0—14 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: 13.6%
北京市市人口中 15—64 岁的人口为: 1078.6 万人
北京市市人口中 15—64 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: 78.0%
北京市市人口中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: 115.5 万人
北京市市人口中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: 8.4%
北京市人口中拥有的少数民族: 56 个
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: 11577.8 元
北京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: 5098.8 元

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：17.62 平方米

北京市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：31 平方米

北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：290 元

北京公众拥有高等院校：62 所

北京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：6.6%

北京市人口中，接受大学（指大专以上）教育的人为：232.8 万，占 17.5%

北京市人口中，接受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等）教育的人为：319.9 万人，占 24.1%

北京市人口中，接受初中教育的 475.3 万人，占 35.8%

北京市人口中，接受小学教育的 234.3 万人，占 17.7%

北京市人口中，文盲人口（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）：58.5 万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教育的由 9300 人上升为：16843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高中教育的由 18978 人上升为：23151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初中教育的由 30551 人上升为：34391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小学教育的由 22579 人下降为：16956 人

北京市离婚人口比例：1.3%

北京市男性离婚人口比例：1.2%

北京市女性离婚人口比例：1.4%

北京人离婚主要年龄段：35-39 岁

北京人早婚主要年龄段：20-39 岁

北京人未婚主要年龄段：20-24 岁和 25-29 岁

北京市 15 岁以上的男性未婚人口占：26.7%

北京市 15 岁以上的女性未婚人口占：20.3%

北京市男性早婚年龄段：小于 22 岁

北京市女性早婚年龄段：小于 20 岁

北京人死亡上升最快的年龄段：40 至 49 岁

与 1990 相比，全市婴儿死亡率下降比例为：132%

与 1990 相比，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下降比例为：147%，

与 1990 的 20.16%相比，14 岁以下儿童比例下降为：13.59%

与 1990 的 6.35%相比，65 岁以上老人比例上升为：8.42%

北京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占死亡总数的比例为：60%

北京人增长最快的病：糖尿病

北京男人最需保护的部位：肺

北京女人最需保护的部位：乳腺

与 1990 相比，全市男性肺癌死亡率上升为：55%，

与 1990 相比，全市女性乳腺癌死亡率上升：43%。

北京高校本科生中党员的比例达为：6.1%

北京高校研究生中党员的比例为：31%

北京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：5969 个

北京市共有各类床位：7.3 万张

北京市共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：11.6 万人

北京人口的具体特点——

人口增长类型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

少年儿童在减少

劳动适龄人口大增

老年人口增长迅速

人们科学素养较高

死亡率全国最低

人才优势全国第一

北京人口的婚姻状况——

青年人未婚比例增幅较大

男性早婚现象多于女性

青年人中“老夫少妻”和“老妻少夫”的现象有所增多

华东——上海

上海市常住人口总人口：1673.77 万人

上海市家庭户人口为：1478.72 万(城镇)

上海市农村人口：191.8 万人

上海市的人口密度为：23944 人

上海市共有家庭户数为：529.91 万户

上海市每个家庭的平均规模为：2.8 人

上海平均每户就业人口：1.50 人

上海市人口出生率：4.3‰

上海市人口自然增长率约为：-2.70‰

上海市人口死亡率：7‰

上海市民平均期望寿命为：79.7 岁

上海男性预期寿命：73.46 岁

上海女性人均期望寿命已达：81.83 岁

上海人口中男性占全市人口的比重为：51.4%

上海人口中女性占全市人口的比例：48.6%

上海人口性别比为：105.7(以女性为 100)

上海市人口中，0--14 岁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为：12.2%，

上海市人口中，15-64 岁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为：76.3%，

上海市人口中，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为：11.5%，

上海市人口中，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占老年人口的比重为：15.9%

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：387.11 万

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中男性为：223.02 万人，占 57.6%

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中女性：164.09 万人，占 42.4%

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性别比为：135.9(以女性为 100)

在上海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数量为：305.74 万人

在上海居住一年以上的外来人口：222.31 万人

在上海居住五年以上的外来人口：70.17 万人

上海外来流动人口以家庭户形式在沪居住的占总量的比例：61.8%

上海市 60 周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口数量：246.61 万，占全市户籍总人口数的

18.58%

上海市 80 周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口数量：32.91 万

上海市共有百岁老人：372 位

上海百岁老人中女性：301 位，占 80.9%

上海百岁老人中男性：71 位，占 19.1%

上海婴儿死亡率为 5.71‰

上海孕产妇死亡率为 8.95/10 万

上海平均约每 9 个人中就有外来流动人口的数量是：2 个人

上海人口中拥有的少数民族：54 个

上海少数民族人口数量：10.41 万人

上海市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到：12883 元

上海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：5850 元

上海市每百户城市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：彩电 154 台，家用空调 100 台，影碟机 56 台，移动电话 50 部，家用电脑 38 台，组合音响 34 套，健身器材 7 套

上海市每百户农村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：彩电 105 台，轻骑、摩托车 73 辆，洗衣机 70 台，热水器 47 台，移动电话 35 部，影碟机 29 台，家用空调 16 台，家用电脑 7 台

上海市区人均居住面积：12.5 平方米

上海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：54.7 平方米

上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为：280 元

上海公众拥有高等院校：45 所

上海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：6.9%

上海市户籍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：9.5 年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专人上升为：10940 人，增长 67.4%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上升为：23018 人，增长 17.8%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上升为：36803 人，增长 16.5%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下降为：18934 人，下降 16.5%

上海的离婚率：0.49%或者 4.86%

上海结了婚却不要孩子的丁克家庭已经达到上海家庭总数的比例：12.4%

上海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：3813 所，其中，医院 432 所，门诊部（所）3210 所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 所，妇幼保健机构 10 所

上海市共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：10.51 万人，其中，医生 4.85 万人，护师、护士 3.77 万人上海市拥有医院病床：7.63 万张

上海人口的特点：

人口增长类型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

老年负担系数逐渐升高

少儿负担系数明显缩小

人们科学素养全国最高

少数民族增长快

外来人口成为上海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

老龄人口多

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，人户分离现象比较突出
丁克型家庭在上海增多
人口密度全国最大
百岁老人全国最多
人均预期寿命将跨越“古稀”，达到 80 岁
中国离婚率最高的城市

华南——广州

广州常住人口数量：1015 万人
广州市户籍总人口数量：727 万人
广州市人口密度：1337 人/平方公里
广州市家庭户共：237.36 万户
广州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：3.21 人
广州平均每户就业人口：1.79 人
广州市人口出生率：9.10‰
广州市自然增长率：3.94‰
广州市计划生育率：92.54%
广州市的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 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：108.70。
广州市各少数民族人口为：13.41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1.35%
广州市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833.12 万人，全市城镇人口占人口的比重达 83.79%
广州市男性为 539.1 万人，占 52.08%
广州市女性为 485.2 万人，占 47.92%
广州市 60 岁以上的人口达：86 万多人，占总人口的 13% 左右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，老龄人口的总量已增加到：59.83 万人，增加了 20.11 万人。
与 1990 年相比，十年间人口共增加：112.27 万人，增长 19.02%；
与 1990 年相比，十年间平均每年增加：10.87 万人
与 1990 年相比 0-14 岁的人口为 163.51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16.44%
与 1990 年相比 15-64 岁的人口为 770.96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77.54%
与 1990 年相比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59.83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6.02%
广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：14694 元
广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：6446 元
广州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：13.36 平方米
广州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：30.43 平方米
广州市平均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移动电话：109.4 台、家用电脑：60.8 台
广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为：300 元
广州公众拥有高等院校：37 所
广州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：3.9%
广州市每万人拥有在校大学生：264 人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上升为：9309 人，增长 70.40%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口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人上升为：20443 人，

增长 12.68%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口中具有小学程度人下降为 23968 人，下降了 24.16%

广州共有各类卫生医疗机构:2257 个，其中医院 253 个。

广州共有各类医疗病床:3.94 万张，比上年增长 1.7%

广州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:5.63 万人，其中医生 2.39 万人

广州人口特点：

人口增长类型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

多孩率低

男人已成计生监管重点

华中——武汉

武汉市总人口为:831.26 万(包括外来常住人口)

武汉市人口密度：947 人 / 平方公里

武汉人口中，户均:3.15 人

武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:1.62 人

武汉市共有家庭户：228.81 万户

武汉家庭户人口数量：721.19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89.64%

武汉居住在城镇的人口数量：666.64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82.86%

武汉市汉族人口数量：799.37 万人，占 99.36%；

武汉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：5.18 万人，占 0.64%

武汉人口中，男性为 416.45 万人

武汉人口中，女性为 388.10 万人，男比女多 32.35 万人

武汉人口的性别比(以女性为 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)为 107.31

武汉市人口出生率：8.14‰

武汉市自然增长率：2.47‰

武汉人口死亡率：5.67‰

武汉计划生育率：98.8%

武汉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：74.69 岁

武汉市男性平均预期寿命：72.62 岁

武汉市女性平均预期寿命：76.86 岁。

武汉市百岁寿星：47 人。其中年龄最大者为 108 岁

武汉市人口中超过 65 岁的人所占比例：6.85%

武汉人口中，0—14 岁的人口为 148.28 万人，占 18.43%

武汉人口中，15—64 岁的人口为 601.20 万人，占 74.72%

武汉人口中，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55.07 万人，占 6.85%

武汉市外来人口数量：115 万

在武汉市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(简称常住流动人口)数量：98.32 万人；

在武汉居住半年内的外地流入的暂住人口数量：16.6 万人

武汉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支出：6342.28 元

武汉市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家用电脑 20 台、空调器 94.8 台、移动电话 22.8 部、彩色电视机 133.4 台、电冰箱 105 台、组合音响 30.2 台

武汉市城区居民人均居住面积：9.65 平方米

武汉市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：31.95 平方米

武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为：210 元

武汉公众拥有高等院校：35 所

武汉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：5.4%

武汉市 15 周岁以上文盲人口数量：40.69 万人

武汉市 15 周岁以上文盲人口占 15 周岁以上人口的比例为：6.2%

武汉市人口中，接受大学（指大专以上）教育的为：98.60 万人

武汉市人口中，接受高中（含中专）教育的为：166.82 万人

武汉市人口中，接受初中教育的为：264.77 万人

武汉市人口中，接受小学教育的为：187.31 万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教育程度的人由 6145 上升为：12290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高中受教育程度的人由 16699 上升为：20734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初中受教育程度的人由 27494 人上升为：32910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小学受教育程度的人由 26168 下降为：23282 人

武汉市共有卫生机构：2241 个，其中医院 219 个

武汉市共有卫生技术人员：5.48 万人，其中医生 2.11 万人

武汉市各类卫生机构病床数量为：3.26 万张，其中医院病床 2.35 万张

武汉市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生：3.14 人

武汉市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：3.13 张

武汉人口的特点：

人口增长类型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

人才优势全国第三

跨入世界长寿城市行列

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了

性别比差加大了

家庭规模缩小了

西南——成都

成都市总人口为：1124.42 万人（包括外来人口，不包括外出人口）

成都市户籍人口：1019.9 万人

成都市外来人口：1045000 人

成都市共有家庭户：3379463 户，

成都市平均家庭户规模为：3.08 人

成都平均每户就业人口：1.44 人

成都市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：6013437 人，占登记总人口的 53.48%

成都市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：5230835 人，占登记人口的 46.52%

成都市人口出生率为：6.65‰

成都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：1.52‰

成都市人口死亡率：5.5‰

成都市计划生育率：96.2%

成都市已婚育龄妇女中一孩妇女的比例为：80.12%

成都市男性为：5774398 人，占 51.35%

成都市女性为：5469874 人，占 48.65%

成都市性别比（以女性为 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 105.57

成都市 0—14 岁的人口为：1847884 人，占登记人口的：16.43%

成都市 15—64 岁的人口为：8501568 人，占登记人口的：75.61%

成都市 65 岁以上的人口为：894820 人，占登记人口的：7.96%

成都市汉族人口为：11183734 人，占登记人口的比重为：99.46%

成都市少数民族人口为：60538 人，占登记人口的比重为：0.54%

成都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：8128 元

成都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：3067 元

成都市每百户城市居民家庭高档耐用消费品拥有量：彩色电视机 145.0 台、组合音响 42.3 套、电脑 24.7 台、空调 47.7 台、电冰箱 94.0 台、影碟机 59.3 台、移动电话 54.7 部

成都市每百户农村居民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：电视机 125.5 台、摩托车 46.1 辆、电风扇 180.1 台、洗衣机 52.5 台、电冰箱 20.0 台

成都市城区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：24.4 平方米

成都市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：36.0 平方米

成都市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：178 元

成都市拥有高等院校：20 所

成都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：3.4%

成都市文盲人口：41.4 万人

成都市人口中，接受大学（指大专以上）教育的为：81.38 万人

成都市人口中，接受高中（含中专）教育的为：149.26 万人

成都市人口中，接受初中教育的 376.50 万人

成都市人口中，接受小学教育的 392.43 万人

同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由 3193 人上升为：7237 人

同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具有高中程度的由 9350 人上升为：13274 人，

同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初中程度的由 26314 人上升为：33480 人

同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小学程度的由 40242 人下降为：34900 人

成都市共有卫生机构：1364 个；

成都市共有卫生技术人员：5.11 万人，其中医：2.5 万人；

成都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总床位：3.9 万张，其中医院床位：3.4 万张

成都市人口的特点：

人口增长类型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
家庭户规模缩小

老年人口比重高于全国水平

少数民族人口增幅较高

文盲率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

城镇人口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

西北——西安

西安市的常住人口数量：741.14 万人（包括外来人口，不包括外出人口）

西安市人口密度：666 人/平方公里

西安市居住在城镇的人口数量：416.05 万人，占 56.14%

西安市居住在乡村的人口数量：325.09 万人，占 43.86%

西安市家庭户人口数量：651.94 万人

西安市共有家庭户为：192 万户

西安市平均家庭户规模：3.40 人

西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：1.49 人

西安市外来人口：89.2 万人

西安市人口出生率为 4.43‰

西安市人口自然增长率：1.53‰

西安市人口年均增长：1.77%

西安市计划生育率：99.5%

西安市人口死亡率为 4.66‰

西安市男性平均期望寿命：72~73 岁

西安市女性平均期望寿命：73~74 岁

西安市人口中，0—14 岁的人口为 153.34 万人，占 20.69%

西安市人口中，15—64 岁的人口为 540.96 万人，占 72.99%

西安市人口中，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46.84 万人，占 6.32%

西安市男女的性别比（以女性为 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：108.51

西安市人口中，男性为 385.69 万人，占 52.04%

西安市人口中，女性为 355.45 万人，占 47.96%

西安市市人口中，汉族人口为 732.99 万人，占 98.90%

西安市市人口中，少数民族人口为 8.15 万人，占 1.10%

西安市全市共有少数民族：44 个，其中回族人口最多：5 万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汉族人口增加了 121.71 万人，增长了 19.91%

与 1990 年相比，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1.47 万人，增长了 22.08%

西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为 156 元

西安公众拥有高等院校：27 所

西安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：4.8%

西安市人口中，接受大学（指大专以上）教育的 81.02 万人，占 10.93%

西安市人口中，接受高中（含中专）教育的 141.11 万人，占 19.04%

西安市人口中，接受初中教育的 264.60 万人，占 35.70%

西安市人口中，接受小学教育的 174.78 万人，占 23.58%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由 5248 人上升为 10931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高中程度的由 15825 人上升为 19039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初中程度的由 29777 人上升为 35702 人

与 1990 年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6680 人下降为 23583

人

西安市人口中，文盲人口（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）为 25.84 万

与 1990 年相比，文盲率由 12.70%下降为 4.48%，下降了 8.22 个百分点

西安城区每千人病床：6.5 张

西安农村每千人：2 张

西安市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：6.6 人

西安的人口特点：

人口增长类型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

少儿比重下降老人比重上升

男性多于女性

十分之一以上受过大学教育

住城镇的多于住农村的

东北——沈阳

沈阳市人口为：720.4 万人(包括外来人口)

沈阳市户籍人口:689.3 万人

沈阳市外来人口:31.1 万人

沈阳市总户数为：222.8 万户

沈阳市平均每户人口规模：3.23 人

沈阳平均每户就业人口：1.61 人

沈阳市人口自然增长率:—0.09‰

沈阳市人口出生率:6.40 ‰

沈阳市人口死亡率:5.55 ‰

沈阳市市区人口:487.7 万人(不包括外来人口)

沈阳市县(市)人口:201.6 万人(不包括外来人口)

沈阳市农业人口:253.6 万人(不包括外来人口)

沈阳市非农业人口:435.7 万人(不包括外来人口)

沈阳总人口中男性:348.5 万人

沈阳总人口中女性:340.8 万人

沈阳市共有少数民族：32 个

沈阳市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：6386 元

沈阳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:3230 元

沈阳市城镇人均居住面积：8.79 平方米

沈阳市农民人均住房面积：22.8 平方米

沈阳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用标准：206.42 元

沈阳公众拥有高等院校：22 所

沈阳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：3.8%

沈阳市拥有卫生机构：734 个

沈阳市拥有医院、卫生院：369 个

沈阳市拥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：4.8 万人。其中：医生 2.0 万人，护师、护士 1.7 万人

沈阳市拥有各类床位：6716 张

沈阳市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：7 人

沈阳市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：5.5 张。

沈阳市人口的特点：

人口增长类型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
人们的科学素养较低

非农业人口多于农业人口

总述：经过 20 多年的计划生育，我国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，为实现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改善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，作出了卓越的贡献。可以说中国的人口增长类型已进入了“低出生、低死亡、低增长”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，中国的人口生育正从政策控制生育率转向自发控制生育率。但同时也应看到，中国人口所给予我们的巨大压力：少年儿童锐减、老龄人口大增、男女性别比失调、文化素养较低、各地发展不平衡……而相应的社会医疗保障措施却跟不上发展的步伐，这对我国未来的发展和经济将产生许多影响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，是人口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所面临的最大的障碍之一。中国的计划生育仍将任重道远，不能懈怠！

资料来源：中国网

<http://www.china.org.cn> 12/16/2002